

《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沙垆村项目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方案公示

编制目的：为保障璧山区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生产项目落地实施，促进地区产业经济发展，特编制《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沙垆村项目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编制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2、《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建设部，2002） 3、《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5、《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2006） 6、《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7、《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年） 8、《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城乡总体规划（2020）》 9、《璧山区正兴镇沙垆村土地利用规划》（2020） 10、国家、重庆市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编制单位：重庆热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范围：本规划区位于正兴镇以南，紧邻沙垆村村委会，由城丁线S208以西、大杨路以北形成的项目用地，总用地面积为19.96公顷。

编制内容：1、规划区为单一性质地块，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19.96公顷，占建设用地的100%。

2、本规划区地块单元总计划分为“A-01-01”和“A-01-02”2个地块，其中“A-01-01”地块用地面积为6.61公顷，“A-01-02”地块用地面积为13.35公顷。

强制性内容：1、本规划地块用地性质代码采用《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2、地块停车泊位配建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A-01-02地块用地指标根据现状情况进行维护。

公示单位：璧山区正兴镇人民政府

公示地点：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场所、正兴镇人民政府办公场所和网站（<http://www.bishan.gov.cn>）。

公示时间：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月11日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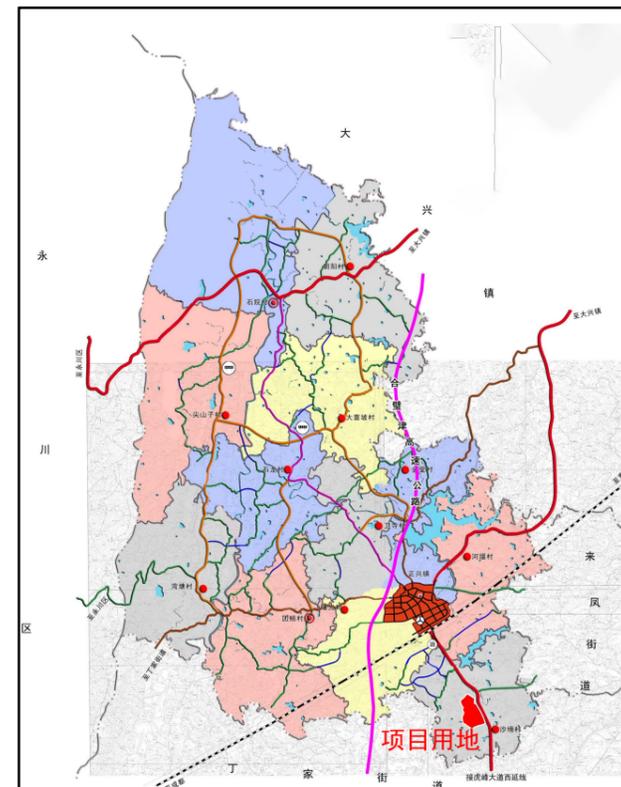
2、若您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该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2021年1月12日-2021年12月18日），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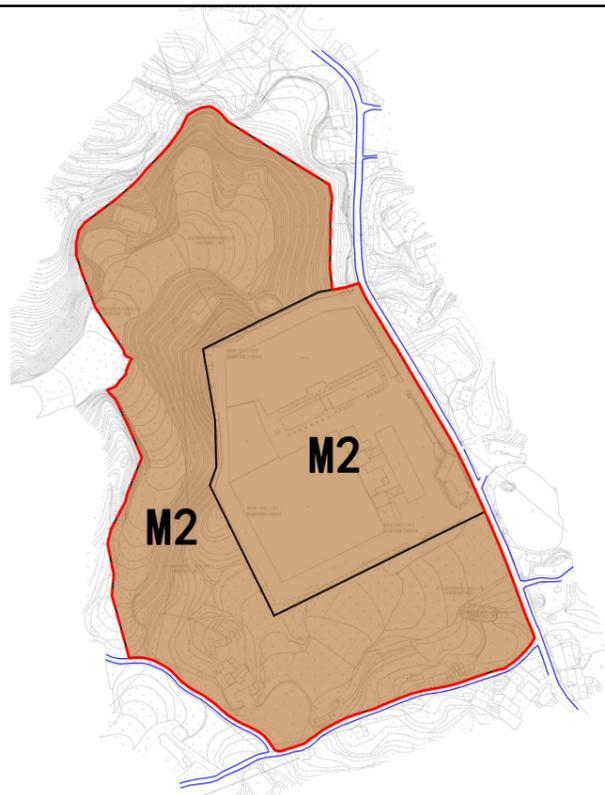
4、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逾期来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通信地址：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兴旺街53号 邮编：402760 联系人：殷老师 联系电话：18290487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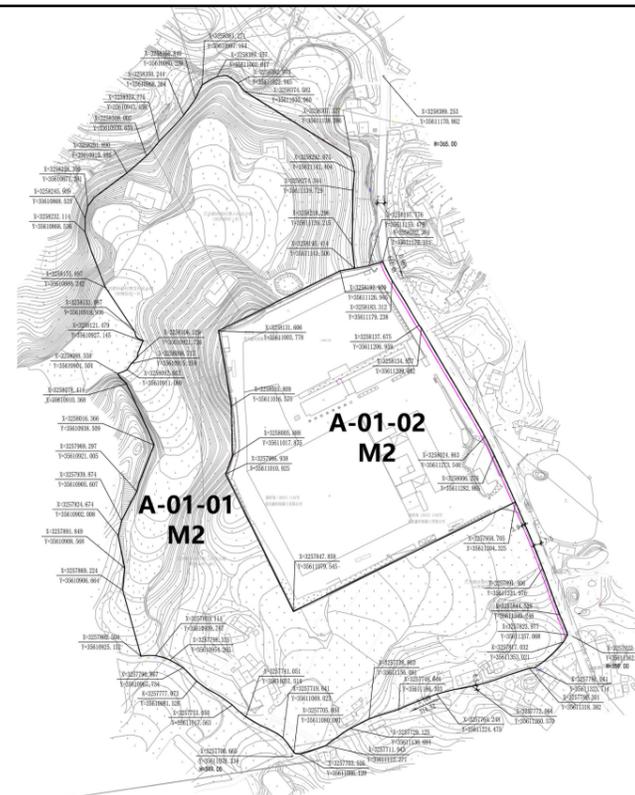
区位图



土地使用规划图



图则



沙垆村项目用地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建设用地 比例 (%)
1	M	工业用地	19.96	100.00
		M2 二类工业用地	19.96	100.00
小计		建设用地	19.96	100.00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 代码	用地面 积(m ²)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绿地 率	建筑高 度 (m)	备注
1	A-01-01	M2	13.35	1.0-1.5	40%	20%	—	—
2	A-01-02	M2	6.61	1.0-1.5	40%	20%	—	已建成 现状